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锡滨发改地函〔2019〕1号

关于清源路与鹤灵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意见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贵局《关于清源路与鹤灵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函》收悉，经我委审核，现函复如下：

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拟同意清源路与鹤灵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出让。

该地块位于滨湖区雪浪街道清源路与鹤灵路交叉口东北侧，可建设用地面积约12456.6平方米，投资强度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发〔2011〕235号）要求，亩均投入需达到400万元；项目生产经营范围必须符合无锡市、区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地块拍卖条件必须符合《关于无锡市工业性项目用地招标采购挂

牌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工出办[2007]第2号)要求。

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能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的审批手续。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22日

